



# 销售合同

采购方（甲方）：疏附县维吾尔医医院

供货商（乙方）：新疆名科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共同信守。

## 一、采购标的

序号	物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中药过滤袋	包/50	840包	5.5	4620
2	中药过滤袋	包/50	400包	17	6800
3	足浴袋	包/50	700包	15	10500
4	地膜覆盖薄膜	公斤	250公斤	15	3750
5	地膜覆盖薄膜	公斤	60公斤	13	780
6	中药液体包装膜	卷	400	190	76000
7	蜜膏瓶（盖）	箱子/450	111	500	55500
8	塑料药袋	个	100000	0.28	28000
9	塑料药袋	个	50000	0.15	7500
10	密封袋	包/50	20000	2	40000
11	标签	箱子/96	30	800	24000
12	片袋（大）	个	15000	0.3	4500
13	片袋（小）	个	15000	0.2	3000
14	座卷套	卷/65个	200卷	25	5000
合计金额（大写）：贰拾陆万玖仟玖佰伍拾元整（¥269950元）					

## 二、供货范围

合同供货范围包括所有合同货物、相关的技术资料。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合同或附件清单并未列入，但该部分漏项或短缺是满足合同货物的性能所必需的，则均应由乙方



负责免费将所漏项或短缺的货物及技术服务等在最短的合理时间内补齐。

### 三、货款结算

1、自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捌万零玖佰捌拾伍元整（小写：¥80985元）；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首次供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壹拾叁万肆仟玖佰柒拾伍元整（小写：¥134975元）；乙方完成全部供货且所有货物均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伍万叁仟玖佰玖拾元整（小写：¥53990元）。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普通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 3、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 四、质量保证与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且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规定的质量性能规格型号和价格、服务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2、货物质量应符合生产厂家的出厂标准和现行国家、行业各项标准，出厂标准与国家/行业标准不一致时，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3、乙方保证其对货物及服务项下所有内容拥有完整、独立、有效的所有权，且完全有能力授权甲方永久、免费、全球范围内使用货物附属软件（如有）。



4、乙方保证其交付的所有货物、软件及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如因此发生任何针对甲方的争议、索赔、诉讼等，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质量要求以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样品以及双方具体约定的质量标准为准。

#### 五、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六、货物包装

1、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标准中关于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于远程运输和反复装卸，并具有防潮、防震、防锈、防霉等作用，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七、货物交付

1、交货期：第一次供货在合同签订后30%货款到账后、甲方提供印刷内容且印刷设计经甲方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提供货物总数量的一半；第二次供货在2025年5月30日前全部数量供货完毕。

2、交货方式：乙方负责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卸货。

3、收货信息：

(1)收货人：古丽米热；手机号码：13579062195；收货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附县托克扎克镇文化南路15号院；

4、乙方应提前/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货物备妥待运日期及装箱清单，甲方应为接收货物做好前期准备。如甲方不具备接收货物的条件，应在约定的交货日期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重新确定交货日期。

5、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6. 乙方不接受甲方减少货物数量的要求，如因甲方减少数量，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 八、安装与验收

1、到货验收：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依据本合同及货物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及时进行验收。如发生所供货物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退货或要求乙方进行更换、补齐，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 10 日内予以补救，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2、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由甲方承担。

3. 乙方送达货物至甲方指定地点之日起5日内，甲方要完成验收工作，逾期视为验收合格。

4.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除因双方认可的质量问题外，甲方不得拒绝接收货物，否则视为甲方违约。

#### 九、保修与售后服务

质保期：一年，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

#### 十、保密条款

1、乙方对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保密期限自乙方接收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

#### 十一、违约责任

1、本合同项下货物在交货、验收及质保期等任何阶段内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并选择下列一项或多项补救措施：

1

1



(1) 由乙方采取措施消除标的物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如果乙方不能及时消除缺陷，甲方有权自行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由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标的物更换有缺陷的标的物或用新的技术资料替换有错误的技术资料或补充遗漏的标的物或技术资料等，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乙方必须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4) 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标的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付款总额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货款总值的30%。

3、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交货总额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货款总值的30%。

4、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乙方提供的样品标准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

5、质保期内乙方未能按约定要求履行质保义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值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6、因乙方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3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7、任意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违约方主张（追偿）违约金及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该追偿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全额赔付费用及守约方因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



8. 如果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可聘请有关机构进行检测，经检测货物无质量问题，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经检测货物有质量问题，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检测确系有质量问题或乙方对甲方主张的质量问题无异议的，乙方应于十日内完成保修、保退、保换。

## 十二、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同时应立即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减少损失。

4、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5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5、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原因，影响执行合同或延期交货，乙方需提前通知甲方。如果事发突然，乙方不能提前通知的，必须在事发后24小时内通知甲方，并协商后续解决方案。

## 十三、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次采购过程中形成的在线询价文件、响应文件、补充协议、附件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项文件之间约定不一致的，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的核心内容必须与成交结果一致。同时，未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签订合同以外的补充协议，擅自修改合同条款，否则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5、本合同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备案、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签订日期：24年2月3日	签订日期：24年2月3日

商 标